

忻州师范学院

科研〔2026〕5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2026年度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要求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项目

2023年立项的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项目验收前材料提交要求：

(1) 验收材料一式6份，按附件1要求用夹子整理成册（**无需胶装**）。6份验收材料中至少有1份附收录证书原件、结题报告原件。所有材料须以系部为单位于**2026年5月21日10:00前**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科研部A210。

(2) 《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意见》（附件3）和《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，须单独提交电子版。

2.项目验收时，制作PPT汇报。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汇报提纲（附件5）制作PPT，做好汇报准备。验收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项目验收后，将验收材料一式3份，按附件1要求胶装后

交回科研部 A210。

附件 1：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验收材料装订目录

附件 2：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报告（非试点单位使用）

附件 3：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意见

附件 4：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

附件 5：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验收汇报提纲

科研部

2026 年 5 月 15 日